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20 元/股（含 7.2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5.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3,2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